

赎罪的历史谬误（2/2）：最终献牲和原罪

评论: 1.0

属性: 异教徒信仰如何通过保罗渗入基督教教义，阐述原罪历史和伊斯兰的拯救观念。

种类: [文章](#) [宗教比较](#) [基督教](#)

由: Aisha Brown

发布时间: 13 Jun 2011

最后修改时间: 13 Jun 2011

最终献牲

异教徒有长期的献牲传统，这让他们很容易理解保罗的观念：耶稣的血是洗清罪恶的最终献牲。当时中东地区不同祭仪中的公共仪式是牛祭：一人进入格子网覆盖坑，嘴里念着神的名字，在里面进行隆重的宰牲。牛或羊的血涂在此人身上，此人罪恶消除，获得重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犹太人放弃了献牲传统，公元前590年毁灭了耶路撒冷古神殿。因此，保罗的观念与《何西阿书》（6:6）和《马太福音》（9:13）相违背，因为《圣经》里面强调了神要的是良善，而不是献牲。

当保罗强调神的爱比不上耶稣的献牲（《罗马书》5:8），赎罪教义就转而体现为，杀死清白儿子满足神的残忍时，保罗就大错特错了。因为《旧约》完全是神对人爱护和怜悯的证据，他是饶恕的神。（参见《诗篇》36:5-10，103:8-17，《诗篇》86:5-7，《马太福音》6:12）

保罗对基督教的影响甚至蔓延到它的神圣标志。虽然保罗把耶稣的十字架称为“神的大能”（《哥林多前书》1:18），但《大英百科全书》、《符号字典》、《仪式中的十字架》、《建筑与艺术》等都指出，十字架早在耶稣出生之前就被用作宗教标志数百年了。

希腊的酒神，提尔的农神，巴比伦的贝尔神，挪威的奥丁神等几个远古异教的神，他们的神圣标志都是十字架。

原罪

赎罪教义的中心是保罗的观念：人是做坏事的种族，遗传了人祖阿丹偷吃禁果的罪恶。缘于原罪。保罗说，人不能自我救赎，善举也无益，即便行善也满足不了神的审判。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2:16）

因为阿丹的罪，人注定要死。但耶稣以死免除人的罪恶，通过复活战胜死亡，正义再次重归人间。基督徒只需要信仰耶稣的去世和复活，就能获得拯救。（《罗马书》6:23）

无论它在基督教中多么突出，原罪的概念都不是包括耶稣在内的任何先知提出的。在《旧约》中，神说：“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，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。”

（《以西结书》18:20）《古兰经》也同样强调了个人责任：

“?????????????.....?????????????”(????? 53:38-39)

保罗所提出的原罪教义，意味着异教影响了他的拯救概念。但通过这个教义，无责任成为基督教的特点，因为通过转移罪恶给耶稣，信徒们就对自己的行为无任何责任了。

伊斯兰的拯救观念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公元七世纪，保罗构想的教义被修饰成一点：基督教几乎不再是天启宗教了。此时，安拉派遣穆罕默德为封印使者，为人类永久地树立了正道。

安拉是全能的，他饶恕人类，不需要基督教编织的虚伪借口。人之初，性本善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30:30）安拉没有让人类承担原罪，他饶恕了阿丹和哈娃，就像他饶恕我们的过错一样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36-38;

11:90)因为我们只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。因此，在伊斯兰中不需要什么救世主，只有在安拉那里获得拯救。（参见《古兰经》2:286，28:67）

